

北京市北斗鼎铭律师事务所西藏分所
关于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六月

目 录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3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4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5
四、结论意见	5

北京市北斗鼎铭律师事务所西藏分所

关于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北京市北斗鼎铭律师事务所西藏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相关文件：

1.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2019 年报及年报摘要》；
3.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4.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5.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6 月 9 日以公告形式，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定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列明了会议时间和地点、审议事项、参加方式、股权登记日、联系人等内容。

2. 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以公告形式，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3. 2020 年 6 月 29 日下午 14 时 30 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在西藏拉萨市林廓东路 6 号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4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会议通知及相关公告所载明的内容。

4.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29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29 日的 9:15~15:00。

5.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赵金峰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1.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东名册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持股证明、营业执照及授权委托书，并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本所律师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如下：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 6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74,869,158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6952%。

(2)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共计 3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56,514,225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4345%。

根据上述信息，通过现场出席和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共 9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131,383,383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1296%。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6 人。

公司董事长赵金峰先生，董事马四民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因疫情防控需要，董事、总经理胡锋先生和独立董事宋衍衡女士、高金波先生、尹幸福先生通过视频会议形式远程参会。

因工作原因，公司董事鞠喜林先生、蒋承宏先生、欧阳旭先生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

公司监事李东曲才让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因工作原因，监事会主席王曦女士、监事邹晓俊先生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 公司董事会秘书郝军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财务总监罗练鹰女士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及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所述内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2.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表决、计票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